



应用型系列法学教材

婚姻家庭继承法

主编 张华 蒙柳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应用型系列法学教材

婚姻家庭继承法

主编 张华 蒙柳

副主编 严郁洁 段葳

参编(按姓氏笔画排列)

石超 兰婉 张瑶 周星宇 俞严璐茜 颜永欣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继承法/张华,蒙柳主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7
应用型系列法学教材

ISBN 978-7-307-18200-4

I . 婚… II . ①张… ②蒙… III . ①婚姻法—基本知识—中国 ②继承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44996 号

责任编辑:胡 荣

责任校对:汪欣怡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湖北民政印刷厂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13.25 字数: 311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8200-4 定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学是以研究我国婚姻家庭与继承法法律制度为主要研究对象，是当今世界各国施行的国与家并治的重要的民事基本法，也是民事审判实践中适用性最为普遍的法律之一。婚姻家庭与继承法作为集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于一体的法学课程，既是民商法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又具有相对独立的研究特色和部门法学地位，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学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婚姻家庭与继承法是法学、社会工作等专业的专业基础课程。通过本课程的学习，熟悉婚姻家庭与继承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系统掌握当前我国婚姻家庭与继承法的内容及有关法律规范；同时，学会用法治的思维方式分析当前婚姻家庭生活中的法律现象，并提高运用所学婚姻家庭与继承法的知识解决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现象的能力。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属于社会中的最私领域，国家若能明晰与家庭领域的权责关系，将极大地促进中国社会的协调与持续发展。而作为规范家庭关系的基本法律，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在分散的法律政策中最能体现对家庭的影响。随着家庭结构小型化、少子老龄化、婚姻稳定性下降、成员个体意识增强、家庭流动性增加、婚配形式多样化、单身及未婚同居、闪婚闪离、家庭暴力、生育矛盾、离婚财产分割、夫妻共同债务和啃老族等现象大量增多，法律体制也在相应作出调适，以应对变迁所引发的不适。正因为如此，法律本身需要与时俱进。在婚姻法经历了“两修三解释”、继承法、收养法的制定后，对当今社会婚姻家庭观念产生了巨大变化，尊重私权观念的日益浓厚，使得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制度更加体现出浓厚的私权性质和实践性质。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中共中央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五中全会上的“全面放开二胎”以及2016年3月1日正式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系列政策法规的陆续出台，一方面使得全社会民众的法治观念、权益观念进一步得到加强，另一方面也正是国家不断自我调适婚姻家庭与继承法的法律规范、适应社会变迁的真实写照，也为婚姻家庭与继承法更好地服务于群众增添了更多的新鲜元素。因此，为更好培养服务和谐婚姻家庭、服务社会的专业应用型法律人才、社会工作者，我们组织了一些多年从事婚姻家庭与继承法教学研究工作一线的专业老师编写了这本教材，希望该教材不仅能作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社会工作专业的教材和参考资料，而且可以作为司法实务人员以及社区民政人员的参考读物。

本教材以现行婚姻法治理理念为指导，充分吸收当前婚姻家庭与继承法的最新研究成果，结合当前司法实务与实践，全面彰显最新婚姻家庭与继承法立法动态。本教材创新之处主要有三点：一是内容力求取材新颖，全面反映我国婚姻家庭法制的最新面貌。因此，关于婚姻家庭法具体法律制度的阐述都依据最新法规与司法解释。二是篇章体系结构力求

严谨，让本书的编写具有较强的科学性、逻辑性。三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章节后附有最新司法考试题目，使学生通过司考题对婚姻家庭法有更深入的了解。本教材分为十四章，内容涵盖婚姻家庭制度、婚姻家庭法立法基本原则、结婚制度、婚姻的效力、婚姻的终止、亲属、继承法概述、法定继承、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等相关具体内容。

本教材由张华、蒙柳任主编，严郁洁、段葳任副主编。本教材的出版得到了黄冈师范学院、武汉工程大学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单位领导和老师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本教材内容参考了大量相关教材和论著、论文，在书中难以一一注明，在此谨致谢忱。同时，由于本书的写作时间较紧，加之作者水平有限，本书中的缺失和错误是难免的，诚恳期待专家、读者给予批评和指正。

编写组

201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言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概念和社会本质	1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历史类型	3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的沿革	7
第二章 婚姻家庭概述	12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2
第二节 我国近代的婚姻家庭立法	17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22
第三章 婚姻家庭法的原则	24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中的原则	24
第二节 保障原则实施的禁止性规定	28
第四章 亲属关系原理	31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和亲属制度的沿革	31
第二节 亲属的种类和范围	34
第三节 亲系和亲等	38
第四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终止及效力	42
第五章 婚姻的成立	48
第一节 概述	48
第二节 结婚条件	51
第三节 结婚的程序	53
第四节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56
第六章 夫妻关系	61
第一节 夫妻关系的概述	61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62
第三节 夫妻财产制	66

目 录 ►►

第七章 离婚制度	76
第一节 离婚制度概述	76
第二节 登记离婚	82
第三节 诉讼离婚	84
第四节 离婚的法律后果	93
第八章 亲子关系.....	101
第一节 概述.....	101
第二节 婚生子女.....	106
第三节 非婚生子女.....	111
第四节 继子女.....	116
第五节 亲权.....	118
第九章 收养.....	123
第一节 概述.....	123
第二节 我国收养立法的基本原则.....	127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128
第四节 收养关系的法律效力.....	133
第五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134
第十章 继承制度概述.....	137
第一节 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137
第二节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139
第三节 继承的开始.....	141
第四节 继承法律关系.....	143
第五节 继承权.....	144
第六节 遗产.....	150
第十一章 法定继承.....	156
第一节 概述.....	156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及顺序.....	157
第三节 法定继承的份额与酌分遗产.....	160
第四节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162
第十二章 遗嘱继承.....	165
第一节 遗嘱和遗嘱继承.....	165
第二节 遗嘱的成立.....	170
第三节 遗嘱的效力.....	175

第四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177
第十三章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180
第一节 遗赠.....	180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	182
第十四章 遗产的处理.....	184
第一节 遗产的接受和放弃.....	184
第二节 遗产的分割.....	187
第三节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192
第四节 无人承受遗产和“五保户”遗产的处理	196
参考文献.....	201

第一章 导 言

【本章学习重点提示】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沿革。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概念和社会本质

一、婚姻家庭的概念

“婚姻”和“家庭”在社会中使用广泛，对普通人来说是两个再熟悉不过的词语，但是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我们却很难对其进行精准的定义。那些基于伦理、宗教、自然属性所作出的定义在今天看来已经是不科学的。作为科学的唯物主义者，我们应该认识到“婚姻”和“家庭”是基于社会发展需要，由社会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处于不断变化的进程之中。因此我们必须用动态发展的眼光来看待它。众所周知，法律的调整对象是不同的社会关系，在法律的概念中，“婚姻”与“家庭”可以合并为“婚姻家庭”，是人与人之间体现两性结合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

(一)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

在我国古代，“婚姻”经常被称为“昏姻”。《礼记》中对婚姻的解释是：“婿曰婚，妻曰姻。”因此古代关于婚姻含义的解释相当丰富，包括夫妻之间的称谓、嫁娶的礼仪、夫妻之间的姻亲关系等。

在现代，我们普遍认同婚姻的概念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制度下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方式。目前在我国还不承认同性婚姻，因此同性结合不称之为婚姻；其次婚姻的成立和生效必须为当时法律规定所承认，事实婚姻也不称之为婚姻。

家庭是婚姻的产物，家庭是以婚姻、血缘、收养和共同经济生活为前提而形成的亲属团体和经济单位。对于家庭的理解我们需要明确：家庭尽管有不同的结构形式和成员规模，但必须以婚姻关系和血缘关系或收养关系为前提。此外，家庭必须有共同的经济生活，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组织生产和消费。亲属是家庭成员的统称，同一家庭成员一般都为亲属，但亲属并不一定生活在同一个家庭内。

在学术研究领域内，婚姻和家庭有广义概念和狭义概念之分。广义的解释认为婚姻泛指原始社会后期群婚制形成后的婚姻形式，包括群婚制、亚群婚制、对偶婚制、一夫一妻制等；家庭则是根据上述婚姻形式所衍生的血缘组织。狭义的解释认为婚姻仅指封建社会建立以后形成的个体婚和个体家庭。本书采狭义个体婚的观点，主要对家庭产生的条件提出异议，根据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观点，原始社会中基本的生产单位是原始公社和氏族，并不能为经济共同体和生活单位的家庭提供社会条件，因此在严

格意义上不能称为家庭。

(二)婚姻家庭的法律概念

古往今来，许多学者都曾试图从法律上对婚姻家庭作出自己的解释。罗马法上的通说认为：婚姻是一夫一妻的终生结合，彼此之间发生神事与人事的共同关系。基督教的婚姻观继承了这种主张，后又随着时代的变化，通过婚姻契约说加以改造。我们认为以往法律概念上的婚姻和家庭都带有浓重的宗教和皇权色彩，不能科学地反映现代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实际情况。根据上文所述的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我们可以将婚姻家庭的法律概念大致表述如下：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以夫妻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合法结合。家庭，是共同生活的，其成员间互享法定权利、互负法定义务的亲属团体。

婚姻家庭的法律概念与一般概念并不冲突，一般概念针对婚姻家庭这种宽泛的社会关系，适用于社会学、哲学、人类学、伦理学等人文科学。法律概念针对于法律领域内的婚姻家庭法律关系，明确规定了婚姻双方和家庭成员的法律权利与义务。在理解婚姻家庭的法律概念时我们应当注意两点：(1)婚姻的成立必须具备合法性，婚姻关系在法律上具有稳定性和长期性。在法治社会中合法性是婚姻成立的基本要求，稳定性和长期性则符合婚姻法的基本原则。(2)婚姻家庭法律关系具有权利义务上的一致性，这也是民法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的基本要求。

二、婚姻家庭的社会本质

(一)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

婚姻家庭之所以能成为现代生活中的基本生产单位，必须具有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自然因素。从生物学的角度来看，男女两性的差别和人类固有的性的本能，是婚姻的生理学上的基础；而女性通过生育繁衍而与后代形成的血缘关系，是家庭的生物学上的特征。这也是婚姻家庭法律关系有别于其他法律关系的基本特征。

自然规律在人类进化和人类社会的进化史上都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自然选择规律的作用在主动排斥近亲通婚的发展十分明显。恩格斯在论及亚血缘群婚制时指出：“不容置疑，凡血亲婚配因这一进步而受到限制的部落，其发展一定要比那些依然把兄弟姊妹之间的结婚当作惯例和义务的部落更加迅速，更加完全。”^①恩格斯在论及对偶婚时又说：“在这种越来越排除血缘亲属结婚的事情上，自然选择的效果也继续表现出来。”^②原始社会中两性和血缘关系社会形式的演变，是自然选择规律适用的结果，从长期角度看有利于人类在体质上、智力上进化成更为健全的人种。

(二)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随着人类群居范围的扩张形成国家与社会后，比自然属性更为深刻地作用于婚姻家庭的因素，由于婚姻家庭关系是人类社会所特有的社会关系，我们应当认为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比自然属性更能揭示婚姻家庭的社会本质。

马克思曾说过，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社会性是人类的根本属性，也是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58页。

婚姻家庭的根本属性。作为婚姻家庭社会关系所特有形式的婚姻家庭，依存于一定的社会构造，具有一定的社会内容。婚姻家庭的起源、性质、特点及其发展变化等过程都不是它的自然属性所能说明的。在原始社会崩溃以来的数千年中，人类从生物学进化的角度来看并没有发生多少重大变化，却出现了各种性质不同、各具特点的婚姻家庭形态，这只能从不同国家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和社会制度的发展变化中寻找科学的、正确的答案。

就物质的社会关系而言，婚姻双方和家庭成员的经济关系无非是社会生产关系在婚姻家庭领域的具体表现。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不同，生产组织形式的不同，婚姻家庭领域的经济关系的性质和特点也是各不相同的。从奴隶制社会到封建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婚姻家庭关系随着生产资料从私有制向公有制的转变朝着更为平等自由的方向发展。通过婚姻家庭中的生育行为来实现的人口再生产也是在一定的物质社会关系中进行的。

就思想的社会关系而言，作为婚姻家庭关系主体的个人不仅仅出于法律制度的规定，其前提具有情感、道德等因素。列宁曾经说过，思想社会关系只是不以人们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而形成的物质社会关系的上层建筑。一般而言，这些属于思想社会关系的因素直接或间接地反映了物质社会关系的要求，它们是同一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婚姻家庭中的思想社会关系和物质社会关系在总体上是一致的，但有时也会出现不相一致的情形，在社会制度、婚姻家庭制度发生重大变革的时代，表现得尤为明显。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历史类型

一、婚姻家庭制度概述

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由各种相关的社会法律规范构成。在法律不调整婚姻家庭关系之前，人们普遍靠道德和习惯的要求来约束婚姻。在法律制度调整婚姻关系以后，婚姻家庭制度便具备了一定的法律形式，婚姻家庭制度是婚姻家庭法中重要的内容。

(一) 婚姻家庭制度的性质

婚姻家庭制度从社会制度中提炼而来，具有社会制度的共性。婚姻家庭制度是在特定社会所确立的关于婚姻家庭社会关系规范和婚姻家庭行为规范的一种综合系统，在一定社会中带有普遍性、统一性和稳定性。

1. 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

从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观点来看，所有的社会制度一定建立在一定生产要素的组合上。例如，原始社会中体现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是原始公有制经济基础的产物；封建社会中的一夫多妻婚姻制度是生产资料私有制经济基础的产物；现代社会中的一夫一妻制是生产资料公有制经济基础的产物。社会经济基础的变革必然引起所有上层制度的变革，包括婚姻家庭制度。

2. 婚姻家庭制度也同其他上层建筑一样能动地反作用于经济基础

在历史进程中，政治、宗教、道德、法律等因素都通过不同方式影响了婚姻家庭制度

的发展。政治制度是经济基础的集中体现，不同阶级社会中对婚姻家庭制度的要求不同；宗教在法律未形成的古代时期对婚姻家庭有着强大的支配作用，宗教法在很多国家也是婚姻家庭法的渊源之一；道德与法律不同，它没有国家强制性作为后盾，而是依靠传统信念和社会舆论的力量去引导和约束人们的行为。总之，其他上层建筑对婚姻家庭制度有着多方面的制约和影响作用。婚姻家庭制度是婚姻家庭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有机结合。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来源于人这一哺乳动物繁衍生息的需要，满足人类个体本能的需要，通过固有的自然规律反映两性和血缘关系的自然属性，这样才能得到大多数人的认同和遵守。同时，婚姻家庭制度作为一种社会制度又必须对作为个体的人的本性进行适当的引导和约束，使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向对社会有利的方面实现，以保证婚姻家庭所代表的社会利益和统治阶级利益得到最大实现。总的来说，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相互作用才能促进婚姻家庭制度不断演化发展。

二、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如上文所述，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定经济基础的产物，因此划分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标准应当是不同经济基础下的不同社会制度。

恩格斯指出：“群婚制是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对偶婚制是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是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①这里所说的蒙昧时代是阶级社会产生之前的时代，由于历史过于久远，我们很难有清晰的认识。这里从野蛮时代——阶级产生后的时代为界限，将人类婚姻家庭制的历史类型分为三种：奴隶制的婚姻家庭制度、封建制的婚姻家庭制度、现代婚姻家庭制度。

(一) 奴隶制的婚姻家庭制度

1. 群婚制

群婚制又被称为集团婚制，是人类社会最早的婚姻家庭形态。其表现形式为原始社会中一定范围的一群男子与一群女子互为夫妻的婚姻形式。按照库尔根在《古代社会》中提出的婚姻家庭进化模式，群婚制大致可划分为血缘群婚制和亚血缘群婚制两个阶段。血缘群婚制将两性关系按照世代来划分，排除了不同辈分的直系血亲之间的两性关系，不同辈分的异性之间有着严格的婚姻禁例。亚血缘群婚制又称普那路亚群婚，这种群婚制不仅排除了不同辈分之间的两性关系，还排除了同辈中的兄弟姐妹，包括同胞的兄弟姐妹和堂兄弟姐妹或从兄弟姐妹。

(1) 血缘群婚制

血缘群婚是群婚制的低级形态，排除了前辈与后辈之间的两性交配，将通婚范围限制在同性之间。恩格斯在研究远古婚姻制度时曾指出：“在这里，婚姻集团是按照辈数来划分的：在家庭范围以内的所有祖父和祖母，都互为夫妻；他们的子女，即父亲和母亲，也是如此；同样，后者的子女，构成第三个共同夫妻圈子。而他们的子女，即第一集团的曾孙和曾孙女们，又构成第四个圈子。这样，这一家庭形式中，仅仅排斥了祖先和子孙之间、双亲和子女之间互为夫妻的权利义务（用现代的说法）。同胞兄弟姊妹、从（表）兄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88页。

姊妹、再从(表)兄弟姊妹和血缘更远一些的从(表)兄弟姊妹，都互为兄弟姊妹，正因为如此，也一概互为夫妻。”^①由于一个女子可以有多个丈夫，所生的子女往往将所有父辈都称为父亲，父母的姐妹也都是父亲的妻子，因此亲属称谓只有兄弟姐妹、父母、子女、孙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而没有姑母、姨母、外甥、侄子、岳父母、公婆等。

(2) 亚血缘群婚制

亚血缘群婚制又被称为伙婚制、亚血缘家庭或普那路亚群婚制，是原始社会时期的高级阶段所存在的群体婚姻家庭形态。它在同辈男女之间的两性关系中排除了兄弟姐妹群婚，起初排除了同胞兄弟姐妹，后来又逐步排除了血缘关系较远的兄弟姐妹，因而是群婚制的高级形式。

亚血缘群婚制是人类的社会组织形式更为细化，要求个人更精准地把握自己的血缘关系要求的产物，“按照夏威夷的习俗，若干数目的姊妹——同胞的或血统较远的即从(表)姊妹，再从(表)姊妹或更远一些的姊妹——是她们共同丈夫的共同妻子，但是在这些共同的丈夫之中，排除了她们的兄弟；这些丈夫彼此已不再互称兄弟，他们也不再必须是兄弟了，而是互称普那路亚。……同样，一列兄弟——同胞的或血统较远的——则跟若干数目的女子(只要不是自己的姊妹)共同结婚，这些女子也互称普那路亚”。^② 正因每个人只知其母，不知其父，使亚血缘群婚制中产生了最初的原始社会中的氏族组织，“看来，氏族制度，在绝大多数场合下，都是从普那路亚家庭中直接发生的”^③。

氏族组织出现之后，人类社会便逐渐向另一种社会形态演进，即出于共同的女性祖先、按照母系关系确定其血缘关系的后裔所组成的社会集团。因此，婚姻双方必须分别属于两个不同女性祖先的母系氏族，本氏族的一群男子只能与另一氏族的同辈女子互为婚配对象，同一氏族的男女基于共同的母系血统而被禁止两性行为的亚血缘群婚制排除了横向之间的兄弟姐妹间的两性关系，是人类婚姻史上的一重大进步。

(3) 对偶婚制

对偶婚制是指一男一女在一段时间内保持相对稳定的偶居生活的婚姻形式。它是由群婚制向一夫一妻婚制转变的过渡形态或中间环节，产生于原始社会晚期。其主要表现形式为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有一个主妻，一个女子在许多丈夫中有一个主夫，主夫主妻之间一定程度地脱离群体过着相对稳定的同居生活。这种成对配偶相对稳定地结合演变为常态化的对偶婚制，经历了一个漫长形成发展过程。这种相对稳定的配偶生活的家庭还不能称为现代意义上的“家庭”，因为在氏族家庭式的公有经济基础上，配偶家庭不能成为一个经济单位。但对偶婚制的进步意义在于配偶家庭中父亲的角色逐渐稳定，它逐渐使母系氏族社会转化为父系氏族社会，为以男子为中心的婚姻家庭关系的形成构成了前提和基础。

2. 一夫一妻制

一夫一妻制，又称为个体婚制，是指一男一女根据法律规定结为夫妻，任何人在同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7~4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52页。

时间内不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配偶的婚姻制度。这也是我们最为熟悉的婚姻制度，它从对偶婚制中演化而来，婚姻的双方必须是单个的男性或女性（世界上已有一些国家在法律上承认同性婚姻，但我国尚不承认），婚姻关系具有稳定性。

一夫一妻制以对偶婚制为前奏，产生于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男子逐渐取代女子成为社会财富的主要创造者和掌控者，男子需要废除母权制，取代为妇从父居的父权制，这种婚姻制度也是建立在私有制经济基础和阶级剥削制度之上的。可以说从它萌芽到最后形成的过程，就是人类从无阶级社会进入阶级社会的过程，一夫一妻制的稳定标志着人类进入文明时代。

具体来看一夫一妻制的形成过程，也从侧面反映了人类经济基础条件的转变过程。“在成对配偶制中，群已经减缩到它的最后单位，仅由两个原子组成的分子，即一男和一女。自然选择已经通过日益缩小婚姻关系的范围而完成了自己的使命；在这一方面，它再也没有事可做了。因此，如果没有新的、社会的动力发生作用，那末，从成对配偶制中就没有任何根据产生新的家庭形式了。但是，这种动力开始发生作用了。”^①这里所说的动力就是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积累的私有财产。恩格斯指出：“一夫一妻制是不以自然条件为基础，而以经济条件为基础，即以私有制对原始的自然长成的公有制的胜利为基础的第一个家庭形式。”^②这是一夫一妻制产生的物质条件；而后因为父权制的形成，男子需要将自己的财富传承给下一代，这种私有财产的继承制度成为一夫一妻制的直接诱因：“随着财富的增加，它便一方面使丈夫在家庭中占据比妻子更重要的地位；另一方面，又产生了利用这个增强了的地位来改变传统的继承制度使之有利于子女的意图。”^③可以说，一夫一妻制从起源到发展和稳定都是围绕着私有财产的固定和流转来进行。因此从一开始就是片面的、名不符实的苛求女性的婚姻制度。无论在何种不同社会形态的一夫一妻制中都存在以下两个共性：婚姻形态十分稳固，婚姻关系的解除取决于私有财产的拥有者——男性手中；婚姻稳固的要求片面针对于女性，对男子并不严苛限制，女性在婚姻关系中地位低下。实际上理解为“一夫多妻”制更为合理。

（二）封建制的婚姻家庭制度

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地主阶级占有生产资料，不完全占有生产者——农奴和农民。在此基础上确立的婚姻家庭制度同奴隶制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大体相当，但残暴程度有所缓和。这一时期的婚姻制度特点是婚姻对女性来说不自由、奉行强迫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婚姻的主要形式，门当户对、聘财买卖是婚姻的实际内容；一夫多妻、专权离婚、妻子没有离婚权是婚姻的基本要求。由于这一时期相对稳定的国家已经形成，各个国家封建制的婚姻家庭制度发展进程中又有着不同的特点。欧洲封建社会长期受总宗教教义统治，婚姻家庭制度带有浓厚的宗教特点。中国封建社会是人类最早期的封建社会形态，深受儒家文化影响，“三纲五常”中的“妻为夫纲”是这一时期婚姻家庭制度的总体要求，更要求女子“三从四德”，《诗经》中的“六礼”、“聘娶婚”则是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6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7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67页。

普遍的婚姻形式。

(三) 现代婚姻家庭制度

1. 资本主义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

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资本家的生产资料私有制，生产者拥有商品的剩余价值。在此基础上，婚姻家庭领域已不再具有过去那种明显的人身依附性质。由于资产阶级向封建阶级要求自由、平等、民主、法制等社会变革的结果，资本主义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完成了从身份到契约、从宗教到世俗、从封建到民主的演变和发展，确立了男女平等、婚姻自由、过错离婚等现代性的法律原则。但早期的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带有封建社会落后制度的残余，反映出其资本主义革命的不彻底性，所以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这种制度下实际运行的仍是用形式上的婚姻自由代替以往家长对于婚姻的强迫包办和买卖，用形式上的男女平等代替以往的男尊女卑，通奸、卖淫等行为仍未断绝。西方社会在这一时期出现了大量呼吁女权主义，为女性婚姻自由和家庭幸福发声的文学作品。

2. 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

与私有制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具有根本不同，社会主义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是真正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家庭制度，它以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制及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为基本原则和本质特征。这些特征因社会主义的公有制为经济基础，因社会主义的政治文明和社会规范而具备了制度保证，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而具备了文化、思想基础，因而具有历史的进步性和现实的优越性。恩格斯在 19 世纪就断言：“我们现在正走向一种社会变革，那时，一夫一妻制的迄今存在的经济基础……不可避免地都要消失。”^①

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经过近 50 年的变革、发展已经日益成熟。但是，我们必须意识到当今中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一方面现代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已经全面建立，另一方面在婚姻家庭领域里，一些封建传统思想和旧的落后习惯尚未完全消灭，也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消除。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也必须与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相匹配，我们只有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才能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进一步打下基础。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的沿革

婚姻家庭法的沿革轨迹总体上与婚姻家庭制度的变迁相一致，而由法律来调整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在封建社会才系统出现，我们将其划分为三个阶段：诸法合一的古代婚姻家庭法；近现代国家婚姻家庭法；新中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法。

一、古代婚姻家庭法

在整个古代，不论是奴隶社会，还是封建社会，中外各国在立法上均采取刑民不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88 页。

诸法合体的形式。一部法典性质的规范文件中既规定犯罪与刑罚，又规定行政制度和司法制度，同时也包含有关财产关系、亲属关系的部分内容，实体法与程序法亦混杂在一起，没有明确具体的部门划分。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古罗马帝国的《十二铜表法》和后来的《查士丁尼国法大全》、《古希伯来法》和《日耳曼法》、欧洲中世纪的寺院法等都带有这一特色，反映了历史上语法合体的共性。我国古代婚姻家庭法经历了奴隶制和封建制时期，在奴隶制时代，婚姻家庭制度由统治者和奴隶主的习惯调整；封建制时期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法律体系，婚姻家庭制度载入诸法合一的统一法典。总体而言，中国古代婚姻家庭法具有礼法相结合，以礼为主、以律为辅的特点。下面主要介绍我国古代的婚姻家庭法制度。

（一）奴隶制时代的婚姻家庭法

在先秦时代中国有关婚姻家庭的制度主要以“礼法”的形式呈现。婚姻家庭制度作为宗法制度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主要是调整奴隶主阶级的婚姻家庭关系，奴隶本身的婚姻自由不受保护。《礼记·昏义》中指出：“夫礼，始于冠，本于昏，重于丧祭，尊于朝聘，和于射乡。”其中冠、昏、丧祭、朝聘等都是奴隶主阶级要遵守的婚礼和家礼。具体关于婚姻嫁娶方面的礼仪则是规定聘娶婚及嫁娶程序的“六礼”与婚姻离异方面的“七出”和“三不去”。这些礼仪名目繁多，内容繁杂，但总体以《礼记》所倡导的“亲亲”、“尊尊”、“长长”等礼法教条为主要内容。奴隶制时期的婚丧嫁娶礼仪为后来的封建时期的律法所吸收。

（二）封建时期的户婚律

最早关于婚姻家庭制度的成文法在战国时期的《法经》中可见一斑。汉律九章中以《户律》规定婚姻家庭制度和配套规定，汉代时期以“七弃”作为休妻的理由，妻擅自改嫁或夫死未葬而改嫁都要处以重刑。后代三国、两晋、南北朝基本沿用，直到唐律以《户婚》较为系统地规定了当时的婚姻家庭法制度。唐律中对主婚权、禁婚条件、嫁娶程序、“七出”、“和离”、“义绝”等制度都作了具体规定，其目的依旧是为了以法律形式维护封建主义的伦理纲常制度。

我国封建时期的婚姻家庭制度虽然已经有了系统法规，但对婚姻家庭关系的调整非常不全面。一方面，户婚律主要是规定与刑法相关的内容，是对违反禁止性规定作出的惩罚；另一方面，户婚律仍是为了弥补礼之不足，礼法皆备的维护封建统治阶级的利益。

二、近现代国家婚姻家庭法

（一）近现代资产阶级国家婚姻家庭法

随着近代资本主义国家的建立和发展婚姻家庭法有了进一步的细化。由于社会化大生产带来的生产力发展和社会分工的细密，社会关系日益复杂，利益冲突愈来众多，不可以再用统一的法典来调整众多的社会领域。因此，资本主义国家建立之后，法律体系开始了由诸法合体的形式向各个法律部门分支独立的演变。其中以德、法等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主张将婚姻家庭法为基本内容的亲属法编入法典；以英、美为代表的英美法系国家则以单行法形式构成婚姻家庭法。

1804年颁布的《法国民法典》中关于亲属法的章节是世界上首次宣告资本主义婚姻家

庭制度建立的法律文本。该法典建立了以个人为本位的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规定了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成立婚姻、夫妻在婚内必须互负忠实、扶助、救援等义务，双方可以订立夫妻财产契约等条款，与封建制的婚姻家庭制度相比大大削弱了妻对夫的人身依附关系，但还不能完全将男女平等的信条贯彻于法典中。1900年施行的《德国民法典》可谓集资本主义国家婚姻家庭法之大成。两部法典的婚姻家庭法部分在颁布后都经历过修改与完善。

英国在中世纪以来一直以普通法和衡平法来调整婚姻家庭关系，在婚姻家庭法现代化的过程中，英国的立法改革也十分缓慢，在20世纪初基本上形成完备的婚姻法体系，包括《已婚妇女财产法》、《婚姻案件法》、《婚姻法》、《收养法》等；美国在建国初期受英国法律影响较深，并由于联邦制的政治体制，美国的婚姻家庭法以各州立法为本位，除《统一结婚离婚法》外，统一颁行的法律较少，主要由各州自行制定单行规范。

（二）现代社会主义国家婚姻家庭法

20世纪初随着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以前苏联为代表的社会主义国家诞生，社会主义婚姻家庭法首次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出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前苏联的苏维埃婚姻家庭法是唯一的社会主义国家婚姻家庭法，受其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东欧成立的社会主义国家，如南斯拉夫、罗马尼亚等都采用了这种立法形式。新中国则在1950年颁布了《婚姻法》，社会主义国家的婚姻家庭法基本上都效仿前苏联模式。

前苏联的法律体系中婚姻家庭法独立于民法部门以外，各个联邦国有着自己的婚姻家庭法。1968年，苏联颁布了《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婚姻家庭立法纲要》，1969年俄罗斯联邦根据上述纲要颁布了新的婚姻家庭法典，此后保加利亚于1973年、古巴于1975年、阿尔巴尼亚于1982年都颁布了新的婚姻家庭法（各国关于婚姻家庭法规的名称不尽相同，有称亲属法或家庭法的）。

社会主义婚姻家庭法之所以一开始即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是马克思主义要求解放妇女、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要求，具有深刻的理论意义、社会意义、文化意义和法制意义，反映出当时历史条件下的合理性和进步性。我国最初也将婚姻家庭法列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婚姻法》实施20多年来，中国社会从宏观到微观发生了巨大变化，法制建设全面铺开并向纵深拓展。随着民法立法活动的成熟与完善，《民法通则》的颁行即正式宣告了婚姻家庭法向民法的回归，确认了婚姻家庭法在立法体制上应属于广义民事法律部门的组成部分这一事实。

三、新中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法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先后于1950年和1980年颁布了两部《婚姻法》。1950年《婚姻法》是新中国颁布的第一部具有基本法性质的法律，一方面我们沿袭前苏联的立法体制将其列为单独的部门法；另一方面婚姻家庭法与人民群众具有密切的联系，广大妇女群众在成立新的国家之后迫切需要在婚姻家庭生活中摆脱封建束缚。因此，1950年《婚姻法》在第1条规定：“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利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这条规定从根本上废除了旧的封建婚姻制度，为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奠定了立法基